中共鸡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员会

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19年3月15日至6月15日，市委第三巡察组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委进行了巡察。2019年7月31日，市委巡察组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提高政治站位，履行主体责任，推动巡察整改抓紧抓实

（一）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始终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在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考察黑龙江的重要指示以及省、市委全会精神，切实把党员干部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市委的决策部署上来。

（二）加强组织领导，将巡察整改工作作为重中之重的政治任务有序推进。局党委高度重视此次巡察整改工作，积极主动把思想行动统一到中央精神和省市委的决策部署上来，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反思巡察反馈的问题，带头落实整改措施。成立了以局党委书记、局长王宇明同志为组长的市委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6个巡察整改督导组，集中力量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针对反馈的3个大方面47条问题，进行了细化分解，由党委班子成员牵头，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自觉接受各方面的监督，带头抓好自身整改，按照分工抓好分管领域整改工作，并对巡察组指出的问题和交办事项办理进度进行跟踪督查，问责问效，确保整改落实。

（三）强化责任担当，确保巡察整改任务和责任层层落实到位。明确各责任单位，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忧患意识，建立整改工作台账，把积极整改巡察组反馈的问题作为当前首要政治任务。明确党委书记负总责，分管领导承担主要责任，相关部门牵头，各责任单位“一把手”亲自负责整改落实工作，针对反馈问题，制定整改落实情况表，严格按照整改时限，扎实推动整改。结合实际建立工作机制，通过层层约谈督促、层层督察督促、层层宣讲督促，传导责任，压实责任，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以上率下、层层传导全面从严治党压力，级级夯实责任，压实落实整改责任网络体系。

二、认真贯彻巡察整改要求，以问题为导向，扎实做好巡察问题整改工作

在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推动下，严格按照“条条要整改、件件有着落”的要求，认真落实整改措施。截止目前，巡察反馈的3个方面47个问题，有46项已完成整改，1项正在整改中。在巡察整改过程中，先后制定和修订制度机制22项，巡察整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基本完成集中整改任务。

（一）党委核心领导作用发挥不够充分，党的领导弱化方面

**1.关于“学习中央精神不深入”方面。**

（1）针对党委核心领导作用发挥不够充分、政治站位不够高的问题。

一是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重新修订和完善了《市住建局2019年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制定并印发了《中共鸡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员会2020年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严格按照学习计划组织中心组集中学习，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最近讲话精神。目前，已开展中心组理论学习31次，专题研讨7次。

二是通过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由局属各基层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列席并参加党委（扩大）会议，以及2020年制定并印发了《2020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建工作方案》，对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进行再研究再部署。

三是开展专题讲座。以“住建周末课堂”为载体，开展“处级干部大讲堂”活动，组织机关干部继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同时压实基层党组织学习教育责任，将学习拓展到市住建系统每一个人。目前，已开展“处级干部大讲堂”“党员领导干部党建联系点讲党课”共计20余次，参训党员600余人次。

**2.关于“执行中央和上级党委决策部署不到位”方面。**

（2）针对党委集体决策作用缺失的问题。

进一步制定完善《鸡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重一大”制度》，明确“三重一大”事项主要内容、领导责任，建立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制度有效落实。截止2020年12月，我局重大事项决策、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事项，均严格按照集体议事、集体决策的原则进行讨论。

（3）针对住建局对《关于严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规经商办企业的通知》执行不够坚决问题。

一是2019年8月10日起鸡西市东方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已不再签订新的绿化施工合同，遵照诚信和契约精神，抓紧清收工程款项，还清所有发生的材料、人工、机械等外欠款项。截至目前因疫情等原因，鸡西市东方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结算评审尚在进行中，需要履行相关的报结手续。同时，还有部分工程尾款等待清欠。待对外欠款全部结清，则依据相关规定要求，注销“鸡西市东方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此问题正在整改中。

二是根据市委巡察组下达的整改要求，2019年8月5日，经市政设施管理处班子会议研究决定，全面实行“事企分开”，并制定整改措施，做到人、财、物分离清晰，人员各自到岗，真正实现“事企分开”，与鸡西市城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彻底剥离。该公司已于2019年9月5日前从市政设施管理处办公用房中搬离，同时，鸡西市城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性质变更为自然人投资类型。

三是巡察整改工作结束后，市房产服务中心班子成员对市房地产开发建设公司、鸡西市宏昊测绘队脱钩改制工作进行了集体讨论，提出将鸡西市宏昊测绘队并入鸡西市房地产开发建设公司，鸡西市房地产开发建设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经2019年12月2日市政府专题会议决定，将鸡西市房地产开发建设公司、鸡西市宏昊测绘队二户企业出资人变更为市国资办，管资本与管经营分离，企业作为独立法人，依法、依规参与市场竞争，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现鸡西市房地产开发建设公司、鸡西市宏昊测绘队企业出资人已于2019年12月11日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备案，两户企业上级主管部门已变更为市国资办。

（4）针对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通过开展建筑市场秩序专项整治三年活动，全市建筑市场综合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建设单位未批先建等建筑市场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全市共检查在建工程33个，24个标段，对下达了整改通知书10份，停工通知书3份，均已整改完成。进一步严查未批先建的行为。2019年截至目前开展建筑市场执法检查20余次，依法对1项无证擅自开工的工程进行了处罚，处罚单位9家，并在“信用龙江”对施工单位行政处罚进行公示，保证工程建设程序规范有序。

（5）针对建设质量监管不到位的问题。

建设质量安全监管达到100%，市本级除龙山国际二期项目因建设单位涉法涉诉尚未能组织竣工验收外，其他项目建设单位均已组织竣工验收，同时，要求各建设单位尽快履行备案程序。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加大工程项目各方责任主体落实专项治理，严格按照行业规范及相关法规文件的要求落实建筑质量管控措施，并加强对施工现场理工作的监督检查。检查工地13家，下发整改通知单10余份。

（6）针对在指导监督乡村危险房屋改造工作中不够深入等问题。

一是督促各县（市）住建部门按照年初制定的计划、按时间节点开展工作，每月月中和月末两次上报农村危房改造工程进展情况，并及时上报省住建厅。

二是在资金管理上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根据农户的身份及改造方式，采取分类补助，在危房改造协议中明确补助金额，补助金由县（市）财政直接打卡入户，并告知农户到银行验证是否足额到账。目前2019年、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补贴资金已由省财政全部直接拨付到各县（市）财政部门，总计 4486.8 万元，待竣工验收后30日内进行拨付。

三是农村危房改造施工过程中，各县（市）住建部门对乡镇的乡建助理员进行专业培训，共计12余次，开展明察暗访6次。

四是制定并下发了《关于建立农村贫困户危房改造长效管理机制的通知》（鸡建字〔2020〕9号），明确要围绕“制定方案，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完善制度，明确维护责任；严格落实农村危房改造制度；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加强督导检查”等方面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五是我市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计划共计518户，现已全部完工。

（7）针对市热力公司下属博联热电公司改扩建工程未履行招投标程序问题。

一是对于超过200万元新建、改建、扩建及技术改造等项目均要求履行招投标程序。

二是组织专业人员学习《招投标法》和《招投标法实施条例》，使相关人员掌握招投标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专业知识。

三是结合市热力公司管理制度，组织制定和完善博联热电公司《工程项目管理办法》，明确招投标的范围、招投标的方式，制定招投标程序，细化招投标管理流程，并组织宣贯。截至目前博联热电采购项目均严格按照博联热电公司《工程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8）针对市热力公司下属博联热电公司经营管控不够规范问题。

一是入厂煤化验环节：增上一台煤质分析化验仪，将采样化验与抽检化验分开，形成两套独立数据存储系统，并创造独立办公环境和条件，解决相互干扰和影响问题，两套化验设备可以按周期进行调换使用，以平衡两台化验设备合理范围内的误差。入厂煤检斤环节：增设一台电脑，实现检斤数据自动记录、存储。由专职化验人员和检斤人员做好相应化验数据存储和数据备份工作，由博联热电公司指定专人每周进行化验数据存储和备份的检查，留存期限为一年。

二是按以上措施修订《燃煤化验规程》和《检斤验收规程》，修改完善采样化验、抽检化验和检斤流程，增加原始数据存储和备份环节，并明确相关人员的责任，从2019年9月1日起正式执行。截止2020年12月，博联热电公司所有入场煤矸石均严格执行《燃煤化验规程》和《检斤验收规程》进行操作。

（9）针对市政建设工程公司下属各施工处及多经公司未设立油料消耗日记账等问题。

市政建设工程公司党委责令各施工处及多经公司负责人即刻设立油料消耗日记账，以运输处管理模式为样本，建立健全油料消耗内控程序，进一步规范强化油料消耗管理工作。截止目前，市政建设工程公司下属多经公司严格执行油料消耗内控程序，并将油料消耗情况登入日记账内。

（10）针对市房产局存在“事企不分、红顶中介”等问题。

市委巡察组到市房产服务中心开展巡察之前，市房产服务中心已对此事做了大量工作，于2018年12月25日制定了脱钩改制方案，并于2019年1月21日按照现阶段要求重新修改了脱钩改制方案。2018年12月28日，在市政府509会议室召开了第一次关于原市房产局政企分开的专题会议；2019年2月19日在市政府常务会议室召开了第二次关于原市房产局政企分开的专题会议，两次会议研究认为改制势在必行，相关部门同意改制方案，但考虑产权处事业编外人员工资问题，由财政局拿出意见。巡察整改工作结束后，市房产服务中心对市房地产开发建设公司、鸡西市宏昊测绘队脱钩改制工作进行了集体讨论，提出将鸡西市宏昊测绘队并入鸡西市房地产开发建设公司，鸡西市房地产开发建设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经2019年12月2日市政府专题会议决定，将鸡西市房地产开发建设公司、鸡西市宏昊测绘队二户企业出资人变更为市国资办，管资本与管经营分离，企业作为独立法人，依法、依规参与市场竞争，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现鸡西市房地产开发建设公司、鸡西市宏昊测绘队企业出资人已于2019年12月11日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备案，两户企业上级主管部门已变更为市国资办。

（11）针对市房产局所属鸡西市房地产开发建设公司存在建设工程监管制度缺失等问题。

由市房产服务中心牵头组织鸡西市房地产开发建设公司召开会议，建立完善了《工程建设单位管理制度》，制定了《鸡西市房地产开发建设公司工程建设管理人员分工明细》，并与施工单位签订了代理维修协议书。由于近二年未付工程款，通过沟通各施工单位已同意给付工程款时将开发公司支付的部分维修费用返还。

（12）针对市房产局巡察整改不到位，整改不力等问题。

市房产服务中心严格执行机关事业单位“三重一大”有关规定，重新修订了《房产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并通过会议明确了应由房产服务中心承担的办公楼维修、改造费用，必须通过正常渠道向财政申请，坚决杜绝发生由下属企业承担机关费用的问题。如有发生，按照规定，对责任人进行严肃查处。截止目前，市房产服务中心未再发生由下属企业承担机关费用问题。

**3.关于“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到位”方面。**

（13）针对意识形态工作没有真正落到实处等问题。

一是按照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的安排，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党章党规，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一步增强中心组成员党的理论、路线和方针政策水平，在意识形态工作中把握正确导向，立场坚定，敢于亮剑。已开展中心组理论学习31次，专题研讨7次。

二是召开党委会议传达了中共鸡西市委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2019年意识形态工作重点任务分解的通知》，结合通知要求，分析研究部署涉及我局的工作内容；分别于5月23日、7月12日、11月14日召开党委会议，分析研判意识形态工作形势，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三是加强对本局微信公众号的审核管理，在公众号上刊发辨析引导文章，举旗亮剑，主动发声，形成浓厚的宣传舆论氛围。

四是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相关制度，印发了《市住建局信息公开审批制度》等制度，形成以制度管人，以制度规范工作的机制。

五是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2020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建工作方案》《市住建局系统2019年基层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考核细则》《市住建局系统党支部标准化建设情况考核细则》并作为其中一项重要内容进行考核，将意识形态工作与党建工作同开展、同谋划、同考核。

六是积极组织基层党务工作者参加意识形态专题学习、交流座谈会以及充分利用“学习强国APP”引导全体党员进行自主学习，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和话语权，确保全体党员对意识形态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有更加清醒、坚定的认识。

七是2020年组织召开党委会议研究部署意识形态工作4次，传达学习相关文件精神4次。

**4.关于“群众工作能力不足”方面。**

（14）针对行政执法不规范等问题。

一是组织局内行政执法人员学习《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住建系统行政监督实施办法》《黑龙江省住建系统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暂行规定》《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等相关法律法规4次，落实了《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会制度》《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制度》等相关程序制度。

二是建章立制，处罚案卷统一管理。行政处罚案卷统交由法规科统一保管，出台《行政处罚案卷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处罚案卷按标准装订成卷后，在单独档案室统一保存，制定档案管理借阅制度，除特殊情况原件不准离开档案室，所有检查调档均提供复印件，并严格履行登记制度，确保遗失案卷现象不再发生。

三是统一文号，严格履行处罚程序。所有行政处罚案卷立案前，统一到政策法规科备案，没有备案的行政处罚视为无效处罚。严格履行处罚程序，处罚案卷要严格按照省住建厅标准处罚案卷模板进行制作，制作完成后交由法规科审查，审查后签合法性审查意见，办公室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盖章前要查看案卷是否有法规科签字，无签字的案卷一律不得加盖公章。

四是组织培训，增强执法业务水平。邀请档案馆和司法局相关工作人员，对全局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业务培训4次，专门讲解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处罚案卷装订归档工作，加强对执法人员的监管工作，坚持每年组织两次执法人员培训工作。

五是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案卷管理制度》，将处罚案卷按标准装订成卷后，在单独档案室统一保存。截止目前已完成2020年行政处罚的9个案件材料归档成卷工作。

（15）针对市政设施管理处材料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按照材料管理制度，本着“统一采购、统一管理”的原则，严管理、严要求。从基层抓起，层层抓好材料管理和使用不规范行为。材料采购严格办理入库、出库手续，并细化出入库单手续，落实到责任人，在材料使用上，具体落实到数量和地点。截止目前，市政设施维护中心严格按照材料管理制度，将购进材料及出库材料履行出入库手续。

**5.关于“重大问题领导不力处理不当”方面。**

（16）针对市热力安装公司固定资产和材料管理不规范问题。

一是对保温管厂的固定资产及设备进行一对一清点核查、建帐，做到帐物无误，做到专人管理，设备由专人维护。

二是原材料入库时必须凭送货单检验合格单办理入库手续，拒绝不合格或手续不齐全的物资入库，材料未检验合格前坚绝不能入库，杜绝只见发票不见实物或边办理入库边办理出库的现象。

三是材料出库时必须办理出库手续，限额领料，领料员凭借计划领料单向仓库领料，领料员和仓管员应核对正确后方可发料。仓管员应开具领料单经领料人签字，登记入卡、入帐。

四是安装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及材料管理规章制度，并且在工作中不断进行完善，加强了设备及材料管理，力争在日后工作中不断改进加强管理思想及方法，防微杜渐，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17）针对供水公司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公司固定资产账实不符、底数不清等问题。

一是供水有限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及工作流程，包括固定资产购置制度、固定资产盘点制度、固定资产转移制度、固定资产处置制度，确定了固定资产定期盘点，现已完成全面盘点。

二是供水有限公司在各分公司设置了资产专员，维护固定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并落实固定资产管理与绩效、年终考核挂钩，在公司形成了有效的资产管理网络。

三是为了优化固定资产管理，供水有限公司采购了金蝶K3软件并新建了专用服务器，目前实现了资产运营部与财务部的资产管理系统无缝对接，做到了资产动态管理。金蝶软件可以自动生成唯一的二维码及卡片信息，资产管理人员使用带有条码扫描功能的手持数据终端进行资产现场管理，有效解决资产的统计、跟踪、调用及现场查询等难题，提高工作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四是供水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进行固定资产的盘点工作，以财务部的固定资产账目与实地资产核对，详细记录资产的使用部门、使用人、存放地点，并对公司全部资产粘贴资产卡片，确保账实相符。核对完成后制作二维码资产卡片进行粘贴并录入资产管理系统，以此做到公司固定资产的信息准确、更新及时，实现固定资产常态化动态管理。

五是针对供水有限公司财务部在册的地下管网资产，资产运营部及相关部室组织人员对所有管线进行逐一清查，确保帐实相符。六是由于固定资产盘点工作任务重、时间紧，资产盘点的全部工作人员利用周末及节假日时间加班加点，在保证盘点结果准确、详实的情况下，严格按照整改时限要求，已于2019年10月22日之前已完成盘点。

（18）针对市政建设工程公司未履行国资部门审批程序问题。

市政建设工程公司党委自查自纠，召开党委会议查摆重大问题领导不力处理不当的问题根源，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在处置固定资产相关事宜中，明确处置程序，制定固定资产处置制度，将资产处置流程具体化。并纠正粗犷管理的不当方式，要求从公司党委到各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并履行国资部门审批程序开展抹入楼房、车库等实物抵工程款的相关工作。截止目前，市政建设工程公司未再发生处置资产未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问题。

（19）针对市建筑设计院处置变卖汽车2辆，未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问题。

市建筑设计院在2017年3月已经向我局递交了置换车辆的申请报告，要求向国资委相关部门申请处置固定资产审批手续，由于之前国资办是财政局的代管科室，当时没有设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建筑设计院多次去财政局咨询迟迟都没有具体答复，后来建筑设计院按照财政局规定到指定的评估机构做了资产评估报告后方才处置了这两辆汽车。鉴于审批手续不能后补，现在已经和国资办联系正在等待财政局相关部门上会研究关于企业处置固定资产的审批处理意见，市建筑设计院通过此次巡察整改，重新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切实加强了建筑设计院的固定资产管理。截止目前，市建筑设计院未再发生处置资产未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问题。

（20）针对市园林处履行政府采购招投标程序不规范问题。

一是按照市政府集中采购标准执行，由园林绿化中心财务科统一负责。义务植树、街路补植需要的苗木和材料全部执行政府采购标准。人工费等其它费用由处财务科按规定统一支付。无采购手续或手续不全的，不予拔付。

二是绿化工程、亮化工程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招投标要求执行。园林绿化中心项目办无招投标手续或手续不全的项目，一律不允许进场开工，不予验收。园林绿化中心财务科负责对无招投标手续或手续不全的项目，一律不予支付工程款。工程招投标由项目负责单位提出申报，生产科负责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协调办理招投标事宜，并负责对招投标文件归类存档。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不进行招投标手续办理。

三是2020年我市义务植树、街路补植需要的苗木和材料全部执行政府采购标准，绿化工程、亮化工程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招投标要求执行。

（21）针对市政设施管理处实施的相关工程所需材料购进，未履行政府招投标采购手续等问题。

市政设施管理处承担市政府下达的市政工程项目大部分都是时间紧任务重的应急工程，有的工程在没有资金来源的情况下就组织施工，造成许多工程都没有履行政府招投标采购手续，违反了工程项目建设相关规定。为杜绝此类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市政设施管理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的相关规定，对于每一项工程，严格规范工程项目招投标采购过程，按照工程项目招投标采购程序执行相关手续办理工作，杜绝工程未审批先建设和边批边建的行为。截止目前，市政设施维护中心工程项目均按照工程项目招投标采购程序执行相关手续办理工作，未再发生工程未审批先建设和边批边建的行为。

（22）针对市房产局“三重一大”制度执行不严格，资金使用不规范等问题。

巡察整改工作结束后，市房产服务中心召开了专题会议并通报了未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未履行政府采购及招投标手续情况，会后市房产服务中心领导坚持思想认识先行，组织班子成员，系统学习党章、学习习近平同志系列讲话、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整改工作开展以来，市房产服务中心已听取了组织、纪检及基层单位工作的阶段性汇报，研究推进措施；重新制定了《房产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局长办公会议事规则》，进一步严明工作纪律，对重大事项、大额资金使用执行集体讨论决策，确保重大事项决策的民主化和程序化。截止目前，未再发生“三重一大”制度执行不严格、不履行政府采购及招投标手续问题。

**6.关于“推进改革促进发展方面问题”方面。**

（23）针对园林处干部编制管理混乱问题。

这一问题市园林绿化中心在多年探索机制改革过程中存在的遗留问题。涉及到市编委、市财政、市人社局等相关单位。目前通过事业单位改革，定岗定编，随着近年来退休人员增多而逐渐消化，市园林绿化中心将严格按照干部管理条例选拔年轻干部，使其步入正轨。

（二）党建工作存在薄弱环节，党委在履行党建主体责任方面还存在差距，党的建设缺失。

**7.关于“党员日常管理不规范”方面。**

（24）针对基层党组织党员日常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一是制定并印发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9年党建工作方案》要求各基层党委加强对所属基层党组织的党建工作督促检查力度，并形成党建工作定期报告和通报制度，做到年初有计划，年中有汇报，年末有总结。

二是按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9年党建工作方案》加强对基层党建工作的指导，结合《市住建局系统2019年基层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考核细则》《市住建局系统党支部标准化建设情况考核细则》对党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制定并印发了《2020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建工作方案》加大对基层单位党建工作的指导力度。

三是严格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在召开之前，提前将生活会的内容、召开的时间通知党员领导干部，以便党员领导干部能够妥善安排工作和活动，认真做好会前准备，按时参加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严格按照《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及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要求认真开展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四是于2019年10月21日-22日开展2019年度住建系统党务工作者、党支部书记党务工作专题培训班共计120余人次参训，进一步提高了住建系统党务工作者的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

五是建立和健全“三会一课”制度，严格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基层党建联系点讲党课制度”，按照要求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党支部要制定年度的党课计划，落实党课内容，按时组织上好党课。

六是于2020年1月组织召开了2019年度市住建系统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同时结合党建考核结果对考评结果较好的21个党支部、党务工作突出的43名党务工作者以及67名优秀共产党员的表彰工作，营造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为避免人员聚集，局党委决定于2020年6月组织住建系统直属基层单位党组织书记进行书面述职，并通过电话反馈的方式将反馈意见告知基层单位。

七是于2020年组织住建系统60个党支部扎实开展支部党建体检，逐条对标对表进行查摆，并严格按照整改标准进行整改，目前均已整改完成。

**8.关于“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方面。**

（25）针对民主生活会质量不高问题。

一是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学习《关于新形式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1次，将《关于新形式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学入脑、学入心。

二是严格履行民主生活会程序，严肃制定《市住建局党员领导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民主生活会工作方案》对于发言材料的撰写及会上批评和自我批评内容作出明确要求。截止目前，我局严格按照《关于新形式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要求，召开了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坚决做到查找问题开门见山，相互批评直点问题，达到了扯袖、红脸、出汗的效果。

三是开展“如何开好民主生活会”学习活动，组织局机关党员领导干部全面研读了中央《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省委《实施意见》并集中观看了由省委组织部制作的《如何开好民主生活会》专题教育片，对照专题教育片中的负面情形，结合以往民主生活会会议情况，进行对照研讨并研究解决对策，为高质量的开好2020年度民主生活会打牢了坚实的基础。

**9.关于“选人用人问题”方面。**

（26）针对领导干部选拔任用还存在差距问题。

一是建立干部会议记录制度。严格按照《关于规范党委（党组）研究讨论干部会议记录的通知》（黑组通字〔2009〕46号）文件要求，做到讨论干部会议记录专本专用，并由专人负责记录，确保字迹工整、内容详实；将考察文书档案按年度、批次进行规范装订存档；规范党委下发文件文号；严格执行发文登记制度，做到一文一号，严防混号串号现象，任职文件发文归档时一并附到考察文书档案中，做到一事一档，长期保存。2020年对今年局内新提拔、聘用的11名干部及17名职级晋升人员的动议酝酿、提拔任命进行独立记录。

二是严格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前公示制度，按提职干部考核程序进行发文，严防缺项漏项等不符合程序的现象。对任职发文实行复审制度，对不符合要求的任职文件要重新发文。

三是严格执行《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从会议程序上贯彻落实“一把手”末位表态发言制度，凡是研究干部会议均由机关党委拟报议题，由其他党委委员开始表态发言，最后再由党委书记末位表态，做好党委会会议记录和把关工作。组织召开党委会议学习《中共黑龙江省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干部选拔任用有关工作的通知》，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把关力度。

四是对新发生的纪律处分严格按照《纪律处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将干部人事档案及晋升待遇等工作做实做靠。

五是建立健全《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工作制度》，对档案装订不规范、信息认定不准确问题开展重点核查工作。组织开展档案建立标准化工作，持续开展档案“回头看”，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干部人事档案逐个进行摸排并进行整改。同时，将干部人事档案标准化工作作为长期工作开展。

（三）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失之于宽、失之于软。全面从严治党不力。

**10.关于“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工作不坚决”方面。**

（27）针对党委主体责任传导压力缺乏力度问题。

一是及时部署落实党中央、省市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工作，牢固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就是失职的意识；通过约谈、听取汇报等推动主体责任的落实。

二是加强对《党章》《廉洁自律准则》《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进行学习，同时邀请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及专家学者开展党风廉政警示教育专题讲座2次，开展专题学习4次。

三是每年与基层党组织负责人签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状》7份，印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廉政谈话制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党风廉政教育制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中层干部述责述廉制度》，充分利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党委负责人与分管领导廉政警示谈话20次，分管领导与分管科室（办、站）负责人廉政警示谈话44次。

四是扎实开展姜国文及孔令宝案件警示教育工作，制定并印发《关于在住建系统开展姜国文案件警示教育工作方案》组织住建系统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开展警示教育学习研讨，对照姜国文、孔令宝违纪违法问题进行剖析查摆，并针对查摆出的问题列出个人问题清单制定整改台账，真刀真枪的解决问题。

五是认真贯彻落实会前学法制度，深入学习《党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律法规4次。

六是统一制定了《党风廉政建设警示教育谈话记录本》，党委负责人与分管领导廉政警示谈话，分管领导与分管科室（办、站）负责人廉政警示谈话，并进行记录确保充分发挥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效能。

（28）针对国有资产管理使用不规范问题。

一是根据《关于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有关规定的通知》（鸡财办[2017]10号）相关规定，修定了《鸡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入业务控制管理办法》，完善了资产出租、出借及收入管理的控制流程，从制度上确保了国有资产规范化管理。

二是2019年10月9日，蓝天工程质量检测公司从我局搬离，并与局办公室办理了搬离交接手续。

（29）针对市建筑设计院用现金支付应由鸡西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承担的罚款问题。

这笔罚款当时是由于东升花园建筑工程是市里重点工程，急于开工，市建筑设计院先做设计后进行招标，被告知罚款，当时鸡西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帐面是国家基建贷款必须专款专用，不允许支付罚款，因此市建筑设计院暂时垫付了这笔罚款，现在已经通过与鸡西市城建投资公司协商，将此笔垫付罚款收回建筑设计院财务帐面，整改工作处理完毕。

（30）针对市房产局下属单位房改办资金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巡察整改工作结束后，市房产服务中心领导班子成员在会议上明确了该问题的重要性，通过与财政部门沟通，确定公有住房出售资金和经济适用房差价款的资金性质和纳入财政统管方式，严格按照“收支二条线”规定收取和使用公有住房出售和经济适用房差价资金。现公有住房出售和经济适用房差价资金已全部上缴财政，市财政已开出《黑龙江省非税收一般缴款书》，并建立专款专用账户。对新收缴的公有住房出售和经济适用房差价资金已全部上缴财政，并存入转款专用账户。

**11.关于“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方面。**

（31）针对党委在履行党建主体责任方面还存在差距，存在学习教育走过场，思想政治建设薄弱问题。

一是加强党委班子自身理论学习，按照“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要求，局机关党员领导干部均严格制定个人学习计划，并按计划开展学习。同时，认真履行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领导干部“一岗双责”责任，成立3个巡回指导组，对基层单位主题教育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指导。

二是制定并印发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9年党建工作方案》《市住建局系统2019年基层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考核细则》《市住建局系统党支部标准化建设情况考核细则》确保理论学习抓在日常、严在经常。

三是重新修订和完善了《市住建局2019年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制定并印发了《中共鸡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员会2020年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开展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打赢脱贫攻坚战、《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等专题的学习，局机关党员领导干部均制定了个人学习计划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文章。由局党委书记对党员领导干部个人学习笔记进行抽查、检查共计40余册，经查党员领导干部个人政治理论学习笔记均按要求撰写。

四是局党委严格落实会前学理论、会前学法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文章，2020年以来共计利用党委会会前学习15次，开展理论中心组学习10次。

五是制定并印发了《2020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建工作方案》，对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以及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进行部署。

**12.关于“廉洁风险突出”方面。**

（32）针对市住建局财务管理不规范问题。

一是我局已于2019年10月10日前修定完善了《鸡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入业务控制管理办法》和控制流程，从制度上确保财务管理规范化实施，杜绝了类似情况发生。

二是在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统一印制下发了《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操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做到财务人员人手一册，督促学习，强化在岗人员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提高财务人员能力水平和业务素质。巡察结束至今，我局已杜绝了类似业务问题发生。

（33）针对旅差费报销管理不规范问题。

一是根据《鸡西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鸡财规[2019]1号）和《鸡西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直机关差旅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的通知》（鸡财函[2019]122号），修订完善了《鸡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差旅费报销管理办法》，明确了差旅费支出的内部审批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

二是2019年我局财务科加强了日常支出业务审核控制，重点审核单据来源是否合法，内容是否真实、完整，使用是否准确，是否符合预算，审批手续是否齐全。支出凭证应当附反映支出明细内容的原始单据（如出差相关文件），并由经办人员签字或盖章，超出规定标准的支出事项应由经办人员说明原因并附审批依据，确保与经济业务事项相符。2019年巡察结束至今，我局已严格杜绝了上述情况的再次发生。

（34）针对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问题。

一是修定完善了鸡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活动控制制度及控制流程、采购项目验收控制制度及控制流程、采购项目安全保密制度及控制流程、采购项目质疑投诉答复控制制度及控制流程、建设项目招标环节控制制度及控制流程、建设项目实施环节控制制度及控制流程、建设项目结算环节控制制度及控制流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节控制制度及控制流程等8个内控制度及流程，从制度上确保了专项资金规范使用。

二是对财务重大事项决策及大额资金拨付使用上，我局严格执行“三重一大”资金拨付审批制度。截止目前，我局共上会通过2019年度、2020年度调整部门预算、市供水公司代建工程还贷资金拨付等重大事项26项。

（35）针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单位财务管理不规范问题。

一是市政工程建设公司严格规范财务管理工作，严格遵守《会计法》等相关制度，制定人工费等支付办法，并由财务人负责把关，坚决杜绝白条收据支付工程人工费及其它费用的情况发生。

二是市供水公司已经将支付工程人工费的相关付款凭证改为发票入账。

三是由于东方园林公司是以个人独资方式注册的一般纳税企业，在2016年营改增之前，税务部门对这类企业的税务管理为核定增收、以票管税，这类企业只要依照收入，缴纳营业、所得等应缴税款后，允许自制收据入帐。2016年5月1日营改增后，这类企业在税务管理上，开始施行查帐增收，白条子入帐现象不再发生。东方公司于2016年6月1日开始，没有发生白条子入帐现象。现已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巡察要求，坚决杜绝“白条子”入帐现象，所有支出一律开正规发票入帐。

四是自2016年起，市政设施维护中心已经按照各项要求开具发票做内部结算及评审结算。今后工作中，严格按照财务管理相关规定，规范财务管理。

五是热力公司作为国有企业，多年来严格执行国家对票据的管理规定，严格杜绝用白条代替正规收据进行工程及人工费用的支出，历次财务、税务、审计检查均没有提出过涉及大额的白条报销问题，以前年度出现过夏季临时用电，用其他单位转供电提供的小额非专业电力票据问题，目前已经改正。今后将继续按照国家有关票据管理的规定，杜绝一切白条现象。

截止目前，我局下属单位未再发生使用白条收据支付工程人工费问题。

（36）针对市园林处财政资金使用不规范问题。

在巡察结束后，市园林绿化中心（园林管理处）立即召开班子会议，研究解决办法。已于2019年6月26日出台了《园林绿化中心优化养护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发到下属各单位，并严格按此办法执行经费的拨付使用。

（37）针对园林处下属东方园林公司存在财务记账不规范问题。

由于建设主体资金来源等原因，东方园林公司在个别项目上，存在着现金结算，又因怕重复纳税，难以入账等原因而未列入主营业务收入账目。针对这个问题，我们立行立改。一是单位负责人和财务人员，要有针对性的学习有关财务、税务政策和法规，规范账目、报表和记账凭证，依规严格管理财务，每一笔收支都必须合理合规。二是即知即改，杜绝现金结算又不想重复纳税的事项发生。对过去已发生的也要自行认真核对整改。确保一切业务依规办理。三是自2019年8月起，不参加市场化运作，同时依法依规做好财务管理，截止2020年7月，东方园林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注销程序，已和原施工大队实现“事企分离”。

（38）针对市房产局下属房地产开发建设公司盛雅物业公司，存在财务管理不规范问题。

巡察整改工作结束后，市房产服务中心中心分管物业公司的主管领导对该物业公司负责人进行了口头批评教育，并起到警示教育作用。同时存入个人账户的收费资金已通过龙江银行转入鸡西市盛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专用账户中。

**13.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方面。**

（39）针对市建筑设计院工资发放科目不规范问题。

市建筑设计院已于巡察反馈问题后立即取消了职工取暖煤及菜金补贴，并严格按照工资发放科目进行工资发放。

（40）针对市建筑设计院财务管理不规范问题。

市建筑设计院通过此次巡察工作，进一步规范职工供热费报销标准，参照鸡西市人民政府文件规定的市直机关及事业单位职工住宅供热费报销办法制定了鸡西市建筑设计院具体的供热费管理办法，将以前年度不规范的报销票据退回，已经要求职工将不合理报销款项退回财务帐面，整改工作处理完毕。

（41）针对园林处下属东方园林公司资金管理不规范问题。

东方园林公司为了增加收入，使有限资金增值，在2013年至2015年间，将部分流动资金购买了短期理财产品，收益用于材料支出、少量职工福利和单位年终总结会用餐。通过这次巡察，我们深深认识到，过去的这种做法虽然有了一些收益，但是不符合规定，也不应该这样操作，我们已经深刻检查反思，坚决杜绝这类问题的发生。目前，东方园林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注销程序，已和原施工大队实现“事企分离”，自2019年8月起，不参加市场化运作，同时依法依规做好财务管理。截止2020年7月，东方园林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注销程序，已和原施工大队实现“事企分离”。

三、坚持以巡促改，巩固巡察整改成果，全力做好住建工作

此次巡察是对我局一次全方位的体检，给我们找出了病因，查出了不足，局党委高度重视巡察组指出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现已按要求全部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局党委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及习近平在推进东北振兴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党的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巩固巡察整改成果，全力做好住建工作。

（一）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发挥政治核心作用。要高质量的完成“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等规定动作，加强理论学习，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的各项决策部署，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明政治纪律，永葆政治本色，提高政治能力，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二）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要持续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常态化，以“四讲四有”合格党员为标准，抓好党员的党性教育，提高党员素质，在工作中搭建争先创优的平台，树立先进典型，营造学先进、争第一的良好氛围；要严格按照程序发展党员，侧重在青年团员、基层一线、专业技术骨干中发展党员，严把党员“入口关”，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三）抓制度建设，为全面从严治党提供保证。我们以市委巡察组到我局巡察为契机，全面加强机关的制度建设，全面整改存在的问题。坚持执行《党委议事决策制度》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坚持重大事项由班子民主决策，确保发挥党委集体决策作用。规范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要严格对现有制度汇编进行梳理，堵塞制度中存在的漏洞。认真开展抓好作风整顿工作，按照深化机关作风整顿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确定的整顿重点，进一步深入查摆，加强对党员干部，特别是对中层以上领导干部的法制教育、廉政教育、道德教育，严格监管约束一把手，抓好廉政风险点的控制，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头弘扬新风正气，自觉抵制歪风邪气，真正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

（四）研判“意识形态”，增强思想政治工作预见性和主动性。重点分析研判网上网下舆情动向，跟踪社情民意和舆情动态，排查好信访稳定、困难群体诉求等方面的社会矛盾问题，全面加强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确保我住建系统意识形态安全。

（五）落实“两个责任”,强化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落实各级党组织书记的第一责任人责任和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强化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和督促责任的落实。学习宣传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作为当前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把制度要求转化为自身的行为准则和自觉行动，不断强化党章意识和党的观念，自觉做到以党章修身、以党章律己。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的规定，规范权力运行流程，把廉政教育融入到“人、权、事”等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的各个环节，把思想从严、管党从严、执纪从严、作风从严、作风从严、反腐从严贯穿到各项工作之中，严管班子、严带队伍。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宣传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467-2183002，邮政信箱：鸡西市鸡冠区中心大街228号鸡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党委，邮政编码：158100；电子邮箱：[jsjdwzzb@163.com](mailto:jsjdwzzb@163.com)。

中共鸡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委

2020年12月3日